

证券代码：874152

证券简称：巨鼎医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完善和健全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基本原则

（一）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可进行一次股利分配，通常可由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但进行现金分配不影响前述事项及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进行。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计划或购买重大资产计划。

4、当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4）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应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计划、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2、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4、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时，应该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如因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变更、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现行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

3、监事会应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4、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